

债券简称： 23 粤海资本 01

债券代码： 148288.SZ

债券简称： 23 粤海资本 02

债券代码： 148403.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语路 53 号自编 403-2 房）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资本”、“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8 号”文件同意注册，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5 月 22 日，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粤海资本 01”），发行规模 9 亿元，期限为 5 年（3+2 年），附设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29%，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粤海资本 02”），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5 年（3+2 年），附设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20%，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生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2023年5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就此，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23〕7号)，要求国有企业截至2022年底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5年的，应按财会〔2023〕4号文有关要求，于2024年底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鉴于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上海市财政局，00012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该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下：2023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63号）。主要针对该所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上述事件不会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粤海资本开展后续的审计工作。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集团”）将代表其与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协议，具体事项进展以粤海集团信息披露为准。

（三）移交办理情况

粤海集团统筹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具体事项进展以粤海集团信息披露为准。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粤海资本进行了沟通。上述变更审计机构系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为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已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粤海资本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

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